

114 年)」，將投入 200 億元，於 114 年將漏水率降低至 10%。

(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善用適宜耕作的農地，輔導農民生產收益較佳的高經濟作物，至於山坡地可結合造林補助，推動以山坡地造林取代目前的平地造林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71)

許委員就善用適宜耕作的農地，輔導農民生產收益較佳的高經濟作物，至於山坡地可結合造林補助，推動以山坡地造林取代目前的平地造林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善用我國土地資源，本會農糧署與各區試驗改良場針對全國土壤、溫度、降雨、灌溉等自然環境因素，積極輔導農友「適地適種」並引導產業資源集中，以確保生產成本降低、經濟收益提高及環境永續發展。
- 二、據此，農糧署推動二期水稻低產力區、再生稻區等轉作大豆、甘藷、紅豆、落花生等旱作雜糧，提高我國糧食自給率；並輔導茶產業建立「優質茶集團產區」，以農商合作、共同用藥、衛生加工與品牌行銷，建構臺灣名茶優質、安全之品牌形象；另輔導山坡地農牧用地種植油茶，並協助產製具民生日用、保健養生之油茶油，發展國產油料作物產業。
- 三、在果樹產業部分，已輔導農友種植鳳梨、芒果、番荔枝、蓮霧、木瓜、番石榴等高經濟收益水果設立集團產區或外銷供果園，並輔導具行銷能力之經營主體契作契銷，串聯內外銷鮮果、直銷、加工等通路，提升產業價值鏈。
- 四、在蔬菜產業部分，擇定胡蘿蔔、毛豆、青花菜、牛蒡及結球高苣等具外銷競爭力品項，設置外銷蔬菜集團產區 11 處面積 8,500 公頃，導入契作制度，落實安全管理體系，並加強輔導防治用藥及教育訓練，以優質蔬菜拓展外銷市場。
- 五、至於山坡地可結合造林補助，推動以山坡地造林取代目前的平地造林案乙節，依照森林法第 48 條規定，為獎勵私人、原住民族或團體造林，授權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7 年 9 月 5 日會銜訂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據以推動山坡地造林；91 年推動之平地造林計畫，因應糧食生產及活化農地政策，至 102 年經檢討執行成果業完成階段性目標，始停辦新植造林業務。

(十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近年來我國大量進口中國、越南等地生產之低成本茶葉，不公平的價格打壓嚴重衝擊臺灣茶產業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76)

盧委員就近年來我國大量進口中國、越南等地生產之低成本茶葉，不公平的價格打壓嚴重衝